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其主要职权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关内设机构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现设有 8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单独设置。

（二）人员情况

现有政法专项编制数 51 个，实有在编干警 50 人，员额检

察官 16 人，检察官助理 22 人，司法警察 3 人，行政人员 6 人，工勤人员占政法编 3 人。在编干警，平均年龄 42 岁，其中 35 岁以下 15 人，占比 30%；35-50 岁 21 人，占比 42%；50-60 岁 14 人，占比 28%。其中：硕士研究生 5 人，大学本科学历 40 人，大专及以下 4 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19 人，占比 38%。另有省招聘用制书记员 20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61.0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5.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2.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42.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642.21	总计	62	1,642.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642.21	1,506.99	0.00	0.00	0.00	0.00	135.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08	1,325.86	0.00	0.00	0.00	0.00	135.22
20404		检察	1,415.29	1,280.07	0.00	0.00	0.00	0.00	135.22
2040401		行政运行	749.23	74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83	5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5.22	0.00	0.00	0.00	0.00	0.00	135.2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79	4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79	4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1	5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6	5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6	5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	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	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5	5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5	5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5	5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6	6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6	6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6	64.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 目			1	2	3	4	5	6
公共安全支出			1,642.21	1,224.75	417.47	0.00	0.00	0.00
204			1,461.08	1,043.61	417.4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15.29	1,038.74	376.5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49.23	749.2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83	154.29	376.5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5.22	135.22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79	4.87	40.92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79	4.87	40.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1	57.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6	5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6	51.4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	6.3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	6.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5	58.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5	58.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5	58.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6	64.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6	64.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6	64.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5.86	1,325.8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81	57.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35	58.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96	64.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6.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6.99	1,506.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06.99	总计	64	1,506.99	1,506.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1,506.99	1,089.52	417.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5.86	908.39	417.47
20404 检察			1,280.07	903.52	376.55
2040401 行政运行			749.23	749.2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83	154.29	376.5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79	4.87	40.9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79	4.87	4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1	57.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6	51.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6	51.4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	6.3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	6.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5	58.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5	58.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5	58.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6	64.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6	64.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6	64.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2.00	92.00	31.1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5.00	65.00	19.0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8.00	38.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7.00	27.00	19.09
3.公务接待费	6	27.00	27.00	12.01
（1）国内接待费	7	—	—	12.0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0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0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9.0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54.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0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86.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9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642.2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39 万元，下降 0.63%；本年收入合计 1642.2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39 万元，下降 0.6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45.61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506.99 万元，占 91.7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5.22 万元，占 8.2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642.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42.2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39 万元，下降 0.63%，主要原因是：年度收入减少，支出余额不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加快预算指标执行力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224.75 万元，占 74.58%；项目支出 417.47 万元，占 25.4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75.48 万元，决算数为 150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3.12 万元，决算数为 132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81%，主要原因是：为提供更高质量的检察力量加大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39 万元，决算数为 5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4%，主要原因是：人员流动性较强。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35 万元，决算数为 5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干警医疗保险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62 万元，决算数为 6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3%，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9.5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96.0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27.22 万元，下降 12.43%，主要原因是：贯彻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降低福利标准。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5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74.34 万元,下降 48.4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88.37 万元,下降 91.7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43.1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未进行大额资产购买。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92 万元,决算数为 31.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8%,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8.41 万元,下降 37.1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暂无出国往来业务。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往来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出国往来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决算数为 12.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48%,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5.51 万元,增长 84.77%,主要原因是其他省市县院学习交流次数增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

日子”思想，“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4 批，累计接待 98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27.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置 1 辆执法执勤用车，2022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决算数为 19.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7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3.14 万元，增长 20.86%，主要原因是车况老旧，维修费用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9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49 万元，降低 63.1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工程支出 79.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7.8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22.87%。

组织对“执收成本”、“专项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两个项目运行正常，绩效自评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9.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运行良好，绩效自评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2年度本部门通过多个项目的推进，保障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绩效目标实现良好。本部门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综合考虑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背景、绩效指标等内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具体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着手设立评价指标，通过审阅资料、实地评价、数据查找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优”绩效目标按照年初设置指标，有力有序完成。

2.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年初设置指标数据考虑存在不足，不全面，未能及时适应社会变化。

3. 改进措施：一是绩效目标设定要充分科学，能够一定程度上起到衡量项目运行情况的作用。二是要加强单位内部部门联动配合，大多数项目的真正实施者和其他职能部门，只有加强部门配合才能让项目得到更加有效的设立和开展。

4. 《省聘书记员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于都县检察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8	0	104.8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4.8	0	104.8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p>目标1:认真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p> <p>目标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p> <p>目标3:通过实施检察事务官招聘工作,增加检察事务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p>				<p>通过实施检察事务官招聘工作,增加检察事务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该项目资金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后勤。</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人均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次数	≥1次	1	9	9	
			从事检察辅助工作人员数量	≈20人	20	9	9	
			培训次数	≥1次	1	9	9	
		质量	司法考试合格率	≥40%	40	9	9	
			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90%	90	9	9	
		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9	9	
		成本	人均培训成本	<0.1万元	0.1	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	基本达成	100	9	9	
			法治宣传安全指数	≥98%	99.99	9	9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99.99	9	9	

5. 《非税收入执收成本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于都县检察院非税收入执收成本						
主管部门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05	0	116.6072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3.05	0	116.6072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公益诉讼办案经费、办公经费等支出,使用规范有效,服务对象和群众满意度高达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收案数	>=1000件	1057	10	10	
			结案数	>=1000件	1414	10	10	
		质量	批准逮捕率	>=40%	45	10	10	
			提起公诉率	>=60%	58	10	9.17	贯彻落实最高检“少捕慎”

								诉”理念
	时效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益诉讼案件	>=45件	60	10	10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提升检察司法服务水平	基本完成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0%	99.99	10	10		
总计					100	99.1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概述：省聘书记员专项经费

2. 立项依据：财行 20142 号、赣办发电 201761 号

3. 实施主体：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通过实施聘用书记员制度有力缓解单位人员紧缺的问

题，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本年度预算安排：104.8 万元。

7. 项目目标：保障2022年县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开支和薪资正常、合法合规发放，助力2022年检察业务和机关事务有序开展，能够起到稳定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作用。

8.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县检察院2022年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

（2）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背景、绩效指标等内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具体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着手设立评价指标。

（3）评价方法：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主要通过审阅资料、实地评价、数据查找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4）评价结论：项目总分90份，自评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

9.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63分，得分63分。2022年该项目产出较好，2022年聘用制书记员本科以上学历超50%，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得到及时发放，该项目资金利用率达100%。

（2）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14分，得分20分。2022年基本实现提高司法便民服务水平。

（3）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9分，得分9分。2022年群众满意度目标达成。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概述：执收成本工作经费项目

2. 立项依据：财行 20142 号、赣办发电 201761 号

3. 实施主体：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本年度预算安排：143.05 万元。

7. 绩效目标：保障2022年县检察院日常经费开支和薪资正常、合法合规发放，助力2022年检察业务和机关事务有序开展，能够起到稳定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作用。

8.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县检察院2022年非税收入执收成本工作经费。

（2）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背景、

绩效指标等内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具体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着手设立评价指标。

(3) 评价方法：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主要通过审阅资料、实地评价、数据查找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4) 评价结论：项目总分100份，自评得分为99.17分，评价等级为“优”。

9.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60分，得分59.17分。2022年该项目产出较好，2022年收案、结案数量达标。

(2) 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2022年基本实现提高司法便民服务水平。

(3) 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2022年群众满意度目标达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2022 年市县部门决算公开表

2:2023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3:2023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